

以下為從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之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信箋]

[草稿]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8頁所載之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之文件(「文件」)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次[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陳述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M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ME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Deloitte & Touche LL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新加坡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5	22,206	45,506	39,953	15,869	15,020
服務成本		<u>(12,933)</u>	<u>(29,529)</u>	<u>(22,302)</u>	<u>(9,617)</u>	<u>(8,476)</u>
毛利		9,273	15,977	17,651	6,252	6,544
其他收入	6	60	183	181	94	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6	–	43	57	–	(183)
行政開支		(3,580)	(4,434)	(4,066)	(1,744)	(1,708)
融資成本	7	–	–	(3)	–	(8)
[編纂]開支		<u>–</u>	<u>–</u>	<u>–</u>	<u>–</u>	<u>(857)</u>
除稅前溢利		5,753	11,769	13,820	4,602	3,860
所得稅開支	8	<u>(984)</u>	<u>(1,903)</u>	<u>(2,272)</u>	<u>(787)</u>	<u>(755)</u>
年內／期內 溢利	9	<u>4,769</u>	<u>9,866</u>	<u>11,548</u>	<u>3,815</u>	<u>3,105</u>
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重估物業盈餘 (虧絀)		<u>81</u>	<u>(419)</u>	<u>(919)</u>	<u>–</u>	<u>6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無形資產盈餘 (虧絀)		21	(16)	(5)	(4)	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 值變動之(虧損) 收益		<u>(4)</u>	<u>(22)</u>	<u>(4)</u>	<u>(11)</u>	<u>8</u>
		<u>17</u>	<u>(38)</u>	<u>(9)</u>	<u>(15)</u>	<u>10</u>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u>98</u>	<u>(457)</u>	<u>(928)</u>	<u>(15)</u>	<u>70</u>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4,867</u>	<u>9,409</u>	<u>10,620</u>	<u>3,800</u>	<u>3,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030	12,679	12,169	17,315
無形資產	14	123	140	135	156
可供出售投資	15	151	129	125	133
		<u>13,304</u>	<u>12,948</u>	<u>12,429</u>	<u>17,60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4,765	8,049	8,726	5,93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89	369	466	4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4,315	1,999	1,911	3,3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	207	208	208	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8,715	18,081	8,761	7,293
		<u>18,191</u>	<u>28,706</u>	<u>20,072</u>	<u>17,2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 應計費用	20	1,668	2,917	3,298	3,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2,000	2,712	2,122	1,885
應付股東款項	22	6,003	7,002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1,670	6,187	2,779	379
融資租賃承擔	23	–	–	97	99
應付所得稅		1,645	1,896	2,443	2,387
銀行借款	28	–	–	–	389
		<u>12,986</u>	<u>20,714</u>	<u>10,739</u>	<u>8,408</u>
流動資產淨值		<u>5,205</u>	<u>7,992</u>	<u>9,333</u>	<u>8,8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09</u>	<u>20,940</u>	<u>21,762</u>	<u>26,47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	–	191	149
銀行借款	28	–	–	–	1,578
遞延稅項負債	24	17	39	50	47
		<u>17</u>	<u>39</u>	<u>241</u>	<u>1,774</u>
資產淨值		<u>18,492</u>	<u>20,901</u>	<u>21,521</u>	<u>24,6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500	1,500	1,500	–*
儲備		<u>16,992</u>	<u>19,401</u>	<u>20,021</u>	<u>24,696</u>
權益總額		<u>18,492</u>	<u>20,901</u>	<u>21,521</u>	<u>24,696</u>

* 少於1,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溢利	合併儲備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	9,986	-	-	139	8,000	19,6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4,769	-	-	-	-	4,7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21	(4)	81	98
	-	4,769	-	21	(4)	81	4,867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6,000)	-	-	-	-	(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8,755	-	21	135	8,081	18,4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9,866	-	-	-	-	9,8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6)	(22)	(419)	(457)
	-	9,866	-	(16)	(22)	(419)	9,409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7,000)	-	-	-	-	(7,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11,621	-	5	113	7,662	20,9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11,548	-	-	-	-	11,5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	(4)	(919)	(928)
	-	11,548	-	(5)	(4)	(919)	10,620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13,169	-	-	109	6,743	21,5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3,105	-	-	-	-	3,1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	8	60	70
	-	3,105	-	2	8	60	3,175
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後轉讓SME發行股份	(1,500)	-	1,500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16,274	1,500	2	117	6,803	24,69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0	11,621	-	5	113	7,662	20,9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	3,815	-	-	-	-	3,81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	(11)	-	(15)
	-	3,815	-	(4)	(11)	-	3,8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500	15,436	-	1	102	7,662	24,701

* 少於1,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753	11,769	13,820	4,602	3,86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366	334	140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43)	(57)	-	-
利息收入	(6)	(26)	(73)	(32)	(40)
利息開支	-	-	3	-	8
股息收入	(2)	(2)	(2)	(2)	(2)
物業重估虧損	-	-	-	-	183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6,055	12,064	14,025	4,708	4,18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30)	(3,284)	(677)	121	2,7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 付款項增加	(52)	(180)	(97)	(146)	(31)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減少(增加)	1,327	2,316	88	(326)	(1,431)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 費用(減少)增加	(96)	1,249	381	1,549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711	712	(590)	(1,650)	(237)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1,390	4,517	(3,408)	1,156	(2,4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6,105 (420)	17,394 (1,630)	9,722 (1,714)	5,412 (607)	2,851 (814)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5,685	15,764	8,008	4,805	2,03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	(434)	(461)	(239)	(3,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 得款項	-	43	79	-	-
購買無形資產	(102)	(33)	-	-	(19)
已收股息	2	2	2	2	2
已收利息	7	26	73	5	40
存入抵押存款	-	(5,001)	(15,000)	(5,000)	(1)
提取抵押存款	-	5,000	15,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	(397)	(307)	(5,232)	(3,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	-	(16)	-	(4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33)
已付利息	-	-	(3)	-	(8)
股東墊款	6	-	1	-	-
向股東還款	-	(1)	(3)	(3)	-
已付股息	(5,000)	(6,000)	(17,000)	-	-
發行股份	-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994)</u>	<u>(6,001)</u>	<u>(17,021)</u>	<u>(3)</u>	<u>(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7	9,366	(9,320)	(430)	(1,4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88</u>	<u>8,715</u>	<u>18,081</u>	<u>18,081</u>	<u>8,76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6)	<u><u>8,715</u></u>	<u><u>18,081</u></u>	<u><u>8,761</u></u>	<u><u>17,651</u></u>	<u><u>7,293</u></u>

* 少於1,000新加坡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系統安裝。

誠如附註33所載，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

- (i) 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ME」)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現金認購及SME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SME以名義代價每股股份1.00新加坡元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ing Moh」)的1,350,000股股份、9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完成後，Sing Moh由SME全資擁有。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HMK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HMK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以現金認購及HMK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HMK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原始股轉讓予HMK。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購買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相當於S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透過將貴公司及SME的架構散列於控股股東以及Sing Moh之間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貴集團編製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旨在呈列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2. 採納國際財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根據其合約條款於

特定日期會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乃於隨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一般僅股息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造成於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未發生信貸虧損時提早撥備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但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視乎貴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時將呈列該等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07,000新加坡元（披露於附註27）。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短期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短期租賃例外情況。因此，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其於計量日期的特徵。在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金融工具

倘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債務工具的收入及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於此情況下，買賣投資須根據條款要求投資於相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的合約進行)，並按扣除交易成本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初步計量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所持的股份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附註31所述方式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減值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貨幣資產匯兌損益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攤銷成本變動所導致的換算差額應佔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固定存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宗或多宗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直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應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貴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定期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永久業權物業乃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對有關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所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重估增加是撥回先前就相同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於該情況下的增加以過往已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對有關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所產生的任何賬面值減少以超出於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的儲備中持有的餘額(如有)為限自損益中扣除。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廠房及機器	3至8年
樓宇	30年
電腦及軟件	3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汽車	6年
裝修、傢私及裝置	6至8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則該資產應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全額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列賬。重估無形資產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除非重估增加是撥回先前就相同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於該情況下的增加以過往已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倘無形資產重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超出過往重估該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其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於各期間，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作出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可否繼續支持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該等資產乃按下文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值處理。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於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達致有關 貴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確認。

合約收益

倘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於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可能會收到的情況下入賬。

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很可能將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很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租賃設備及分包成本。

倘直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單，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進度賬單超逾直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的情況下，方會進行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貼金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的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金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者，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 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減免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稅務減免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減免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初步確認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異，而該差異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 幣 交 易 及 換 算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是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其功能貨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會計入當期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及虧損的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貴公司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約收益及成本

隨著合約開展進度，貴集團會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基於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持續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當中包括評估在進行合約的盈利能力。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此將導致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項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其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溢利及應收款項賬面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機電系統安裝合約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4,250	-	-	-	-
客戶B	3,630	-	-	-	-
客戶C	2,713	不適用*	-	-	-
客戶D	5,261	10,043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E	不適用*	6,959	-	-	-
客戶F	不適用*	5,835	-	-	-
客戶G	不適用*	4,665	13,851	7,375	-
客戶H	不適用*	9,385	14,393	3,490	2,936
客戶I	不適用*	不適用*	4,50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J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83
客戶K	-	-	-	-	1,928
客戶L	-	-	-	-	1,781

* 於有關年度／期間，相關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	26	73	32	40
股息收入	2	2	2	2	2
政府補助金	30	135	96	51	30
其他	22	20	10	9	-
	<u>60</u>	<u>183</u>	<u>181</u>	<u>94</u>	<u>7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收益	-	43	57	-	-
物業重估虧絀	-	-	-	-	(183)
	<u>-</u>	<u>43</u>	<u>57</u>	<u>-</u>	<u>(1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承擔	-	-	3	-	6
銀行借款	-	-	-	-	2
	<u>-</u>	<u>-</u>	<u>3</u>	<u>-</u>	<u>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967	1,881	2,261	782	75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17</u>	<u>22</u>	<u>11</u>	<u>5</u>	<u>(3)</u>
	<u>984</u>	<u>1,903</u>	<u>2,272</u>	<u>787</u>	<u>755</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各年的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退稅比例隨後調整至50%，於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的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正常的應課稅收入中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753</u>	<u>11,769</u>	<u>13,820</u>	<u>4,602</u>	<u>3,860</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 的稅項	978	2,001	2,349	782	6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	64	38	28	1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	(12)	-	-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 之影響	<u>(122)</u>	<u>(158)</u>	<u>(103)</u>	<u>(23)</u>	<u>(88)</u>
本年度/期間稅項	<u>984</u>	<u>1,903</u>	<u>2,272</u>	<u>787</u>	<u>7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本年度／期間溢利

本年度／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366	334	140	177
核數師薪酬	15	17	64	28	42
董事薪酬(包括中央 公積金供款)	1,034	1,085	1,040	426	43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38	9,641	8,951	3,934	3,314
– 中央公積金供款	<u>227</u>	<u>282</u>	<u>274</u>	<u>124</u>	<u>91</u>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u>7,499</u>	<u>11,008</u>	<u>10,265</u>	<u>4,484</u>	<u>3,836</u>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 分包商成本	354	7,223	891	106	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虧損	–	–	–	–	18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 付款(附註b)	<u>7</u>	<u>536</u>	<u>550</u>	<u>269</u>	<u>19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分別為5,201,000新加坡元、8,565,000新加坡元、7,975,000新加坡元、3,516,00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2,874,000新加坡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入服務成本的租賃付款分別為零、11,000新加坡元、7,000新加坡元、4,00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零。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g Moh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4新加坡元，股息總額為6,000,000新加坡元。該等股息乃派付予二零一五年當時股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g Moh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4.67新加坡元，股息總額為7,000,000新加坡元。該等股息乃派付予二零一六年當時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g Moh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4.67新加坡元，股息總額為7,000,000新加坡元，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2新加坡元，股息總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該等全部股息乃派付予二零一六年當時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SME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如下：

已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i)	-	295	200	10	505
鄭永明先生	-	156	100	12	268
張瑞清先生 (ii)	-	167	80	14	261
	<u>-</u>	<u>618</u>	<u>380</u>	<u>36</u>	<u>1,03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i)	-	300	200	11	511
鄭永明先生	-	166	100	15	281
張瑞清先生 (ii)	-	178	100	15	293
	<u>-</u>	<u>644</u>	<u>400</u>	<u>41</u>	<u>1,085</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i)	-	300	150	14	464
鄭永明先生	-	178	90	17	285
張瑞清先生 (ii)	-	190	84	17	291
	<u>-</u>	<u>668</u>	<u>324</u>	<u>48</u>	<u>1,0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i)	-	125	63	4	192	
鄭永明先生	-	73	38	5	116	
張瑞清先生 (ii)	-	78	35	5	118	
	-	276	136	14	426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i)	-	125	63	4	192	
鄭永明先生	-	75	38	5	118	
張瑞清先生 (ii)	-	80	36	5	121	
	-	280	137	14	431	

(i) 鄭湧華先生擔任 貴公司執行主席。

(ii) 張瑞清先生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唐秀蓮女士、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績效相關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上述酬金關於彼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所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董事及2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737	775	830	337	370
酌情花紅	448	480	406	169	171
中央公積金供款	<u>61</u>	<u>70</u>	<u>81</u>	<u>24</u>	<u>24</u>
薪酬總額	<u>1,246</u>	<u>1,325</u>	<u>1,317</u>	<u>530</u>	<u>565</u>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於下列薪酬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1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2	2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1	1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u>1</u>	<u>—</u>	<u>—</u>	<u>—</u>	<u>—</u>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無放棄任何薪酬。

12.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千元	樓宇 新加坡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千元	電腦及軟件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翻新、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8	3,200	9,300	95	33	1,155	54	13,855
添置	-	-	-	5	18	345	3	371
重估 (虧絀)盈餘	-	(50)	50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3,150	9,350	100	51	1,500	57	14,226
添置	30	-	-	46	16	267	75	434
出售	(9)	-	-	(2)	(2)	(365)	-	(378)
重估虧絀	-	(50)	(450)	-	-	-	-	(5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3,100	8,900	144	65	1,402	132	13,782
添置	-	-	-	5	20	740	-	765
出售	(3)	-	-	(3)	-	(285)	-	(291)
重估虧絀	-	(100)	(900)	-	-	-	-	(1,0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3,000	8,000	146	85	1,857	132	13,256
添置	-	621	4,762	37	-	25	1	5,446
重估虧絀	-	(21)	(162)	-	-	-	-	(183)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36	3,600	12,600	183	85	1,882	133	18,519
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8	-	-	100	51	1,500	57	1,726
按估值	-	3,150	9,350	-	-	-	-	12,500
	18	3,150	9,350	100	51	1,500	57	14,22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9	-	-	144	65	1,402	132	1,782
按估值	-	3,100	8,900	-	-	-	-	12,000
	39	3,100	8,900	144	65	1,402	132	13,78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6	-	-	146	85	1,857	132	2,256
按估值	-	3,000	8,000	-	-	-	-	11,000
	36	3,000	8,000	146	85	1,857	132	13,256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6	-	-	183	85	1,882	133	2,319
按估值	-	3,600	12,600	-	-	-	-	16,200
	36	3,600	12,600	183	85	1,882	133	18,5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千元	樓宇 新加坡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千元	電腦及軟件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翻新、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9	-	-	64	15	836	43	967
年內開支	7	81	-	26	9	180	7	310
於重估時對銷	-	(81)	-	-	-	-	-	(8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	-	90	24	1,016	50	1,196
年內開支	15	81	-	24	15	214	17	366
於出售時對銷	(9)	-	-	(2)	(2)	(365)	-	(378)
於重估時對銷	-	(81)	-	-	-	-	-	(8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	-	112	37	865	67	1,103
年內開支	16	81	-	17	17	190	13	334
於出售時對銷	(2)	-	-	(3)	-	(264)	-	(269)
於重估時對銷	-	(81)	-	-	-	-	-	(8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	-	126	54	791	80	1,087
期內開支	-	60	-	9	4	99	5	177
於重估時對銷	-	(60)	-	-	-	-	-	(6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36	-	-	135	58	890	85	1,2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3,150	9,350	10	27	484	7	13,03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3,100	8,900	32	28	537	65	12,67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	8,000	20	31	1,066	52	12,169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	3,600	12,600	48	27	992	48	17,315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資產

持作融資租賃資產之以下項目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汽車	-	-	507	471

貴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永久業權物業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進行。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為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Surveyors and Valuers)會員，具有適當的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點進行物業公平值計量的經驗。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的地址為3 Church Street, #09-03 Samsung Hub, Singapore。

永久業權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

描述	公平值 新加坡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2,5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場價每平方呎1,244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2,0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場價每平方呎1,194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1,0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場價每平方呎1,095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1,0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場價每平方呎1,095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B	5,2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場價每平方呎1,107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樓宇的公平值使用成本法釐定，成本法反映市場參與者建造具有可資比較公共設施及樓齡之資產的成本，並根據廢舊程度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永久業權物業A的樓宇而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建造成本及其他輔助開支約3,500,000新加坡元，以及自二零零九年收購該物業起，就估計建造成本計提折舊，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折舊率為約2%。

就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的永久業權物業B的樓宇而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建造成本及其他輔助開支約1,250,000新加坡元，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起，就估計建造成本計提折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折舊率為約2%。

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按永久業權物業與樓宇分別根據市場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估值之差額計算。

該等輸入數據的任何個別重大變動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永久業權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	-	9,350	9,350
樓宇	-	-	3,150	3,150
	<u>-</u>	<u>-</u>	<u>12,500</u>	<u>12,500</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	-	8,900	8,900
樓宇	-	-	3,100	3,100
	<u>-</u>	<u>-</u>	<u>12,000</u>	<u>12,000</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	-	8,000	8,000
樓宇	-	-	3,000	3,000
	<u>-</u>	<u>-</u>	<u>11,000</u>	<u>11,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	-	12,600	12,600
樓宇	-	-	3,600	3,600
	<u>-</u>	<u>-</u>	<u>16,200</u>	<u>16,2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倘永久業權物業根據成本模式列賬，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將分別為2,500,000新加坡元、2,500,000新加坡元、2,500,000新加坡元及7,262,000新加坡元以及1,919,000新加坡元、1,839,000新加坡元、1,758,000新加坡元及2,345,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2,500,000新加坡元、12,000,000新加坡元、11,000,000新加坡元及16,200,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附註28）。在未經有關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前，貴集團不得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或向其他實體出售該等資產。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公平值				
年／期初結餘	-	123	140	135
添置	102	33	-	19
重估盈餘（虧絀）	<u>21</u>	<u>(16)</u>	<u>(5)</u>	<u>2</u>
年／期末結餘	<u>123</u>	<u>140</u>	<u>135</u>	<u>156</u>

上文所載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於各年度／期間末，管理層根據可觀察市場報價檢討會所會籍的公平值計量，以釐定將於權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新加坡上市的 股本證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u>151</u>	<u>129</u>	<u>125</u>	<u>1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a)	207	208	208	209
手頭現金	3	70	103	10
銀行結餘(附註b)	8,712	18,011	8,658	7,283
	<u>8,715</u>	<u>18,081</u>	<u>8,761</u>	<u>7,293</u>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原到期日為12個月的定期存款，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3.2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授5.8百萬新加坡元信貸額度的抵押(附註28)。該等結餘於每年三月在其到期日滾動結轉，並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0.25%計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0.1%計息。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5	3,393	4,746	1,763
應收保質金(附註)	2,790	4,656	3,980	4,170
	<u>4,765</u>	<u>8,049</u>	<u>8,726</u>	<u>5,933</u>

附註： 客戶保留的合約工程保質金將分階段(於基本完工及最終完工時，即於相關合約的工程問題責任期(介乎12至18個月)後)解除。應收保質金包括預期將於報告期12個月後錄得的賬面值約1,914,000新加坡元、3,336,000新加坡元、2,631,000新加坡元及3,202,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自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5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29	1,308	3,331	1,628
已逾期但未減值	<u>1,646</u>	<u>2,085</u>	<u>1,415</u>	<u>135</u>
	<u>1,975</u>	<u>3,393</u>	<u>4,746</u>	<u>1,763</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1,462	2,355	3,344	1,731
31至60日	248	1,005	774	–
61至90日	–	–	203	6
90日以上	<u>265</u>	<u>33</u>	<u>425</u>	<u>26</u>
	<u>1,975</u>	<u>3,393</u>	<u>4,746</u>	<u>1,763</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1,346	2,052	787	103
31至60日	35	–	204	–
61至90日	–	–	385	6
90日以上	<u>265</u>	<u>33</u>	<u>39</u>	<u>26</u>
	<u>1,646</u>	<u>2,085</u>	<u>1,415</u>	<u>1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646,000新加坡元、2,085,000新加坡元、1,415,000新加坡元及135,000新加坡元，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公司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出現的任何變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當中考慮了該等客戶的良好信用、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後續結款），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剩餘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按金	21	136	107	96
預付款項	141	199	297	151
遞延[編纂]開支	-	-	-	242
向員工墊款	27	34	33	8
其他應收款項	-	-	29	-
	<u>189</u>	<u>369</u>	<u>466</u>	<u>497</u>

1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57,699	76,818	98,395	87,528
減：進度付款	<u>(55,054)</u>	<u>(81,006)</u>	<u>(99,263)</u>	<u>(84,565)</u>
	<u>2,645</u>	<u>(4,188)</u>	<u>(868)</u>	<u>2,963</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4,315	1,999	1,911	3,342
應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u>(1,670)</u>	<u>(6,187)</u>	<u>(2,779)</u>	<u>(379)</u>
	<u>2,645</u>	<u>(4,188)</u>	<u>(868)</u>	<u>2,9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8	2,610	2,905	2,315
貿易應計費用	<u>-</u>	<u>307</u>	<u>393</u>	<u>954</u>
	<u>1,668</u>	<u>2,917</u>	<u>3,298</u>	<u>3,269</u>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1,582	2,526	2,645	2,122
91至120日	<u>86</u>	<u>84</u>	<u>260</u>	<u>193</u>
	<u>1,668</u>	<u>2,610</u>	<u>2,905</u>	<u>2,315</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1,682	1,956	1,660	1,141
應計[編纂]開支	-	-	-	328
其他應付款項	<u>318</u>	<u>756</u>	<u>462</u>	<u>416</u>
	<u>2,000</u>	<u>2,712</u>	<u>2,122</u>	<u>1,885</u>

22.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股東亦為 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	110	110	-	-	97	9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	200	154	-	-	191	149
	-	-	310	264	-	-	288	248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22)	(16)	-	-	-	-
租賃承擔現值	<u>-</u>	<u>-</u>	<u>288</u>	<u>248</u>	<u>-</u>	<u>-</u>	<u>288</u>	<u>248</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 付的款項(列為流動 負債)					<u>-</u>	<u>-</u>	<u>(97)</u>	<u>(99)</u>
須於12個月後結付的 款項					<u>-</u>	<u>-</u>	<u>191</u>	<u>14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確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利率	<u>-</u>	<u>-</u>	<u>2.68%</u>	<u>2.68%</u>

平均租期為3年。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附註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自年內損益扣除	<u>1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自年內損益扣除	<u>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自年內損益扣除	<u>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計入期內損益	<u>(3)</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u>47</u></u>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因與就合資格資產申請資本減免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25.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 Sing Moh 的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 SME 的股本。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原始股由初步認購人轉讓予 HMK。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收購 90 股、6 股及 4 股 SME 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向 HMK 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所有已發行的普通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董事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就履約擔保、移民及承諾債券向保險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保餘額分別為約8,009,000新加坡元、8,688,000新加坡元、8,007,000新加坡元及7,996,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亦就附註28所載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1,967,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外，銀行融資仍未動用。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亦確定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有關員工宿舍及設備的經營租賃 下年／期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u>7</u>	<u>536</u>	<u>550</u>	<u>269</u>	<u>199</u>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u>-</u>	<u>191</u>	<u>153</u>	<u>407</u>	

租期一般為期一年，且合約內概無續租選擇權或或然租金條文。訂立該等租賃並無對貴集團施加任何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1,967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賬面值	—	—	—	389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償還的賬面值	—	—	—	394
須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償 還的賬面值	—	—	—	1,184
	—	—	—	1,967
減：流動負債項下 列示的一年內到期 款項	—	—	—	(389)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	—	1,5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籌集本金2,000,000新加坡元的借款，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個人擔保的永久業權物業B(附註13)之抵押作擔保。該貸款首年按0.5%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第二年按0.6%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第三年按0.8%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及第四年起按1.0%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訂立信貸額度為3,200,000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貴集團就將信貸額度由3,2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5,780,000新加坡元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條款。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A之按揭、存於銀行的固定存款及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貴集團與另一間銀行訂立新銀行融資，合共融資限額為500,000新加坡元。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B之按揭及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銀行融資仍未動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會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東 款項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新加坡千元	來自金融 機構的借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97	—	—	4,997
融資現金流量	(4,994)	—	—	(4,994)
已宣派股息 (附註10)	<u>6,000</u>	<u>—</u>	<u>—</u>	<u>6,00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3	—	—	6,003
融資現金流量	(6,001)	—	—	(6,001)
已宣派股息 (附註10)	<u>7,000</u>	<u>—</u>	<u>—</u>	<u>7,000</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2	—	—	7,002
融資現金流量	(17,002)	(19)	—	(17,021)
非現金變動—新融資租賃 (附註32)	—	304	—	304
已宣派股息 (附註10)	10,000	—	—	1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u>—</u>	<u>3</u>	<u>—</u>	<u>3</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	—	288
融資現金流量	—	(46)	(35)	(81)
非現金變動—透過按揭貸款購置物業 (附註32)	—	—	2,000	2,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u>—</u>	<u>6</u>	<u>2</u>	<u>8</u>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u>	<u>248</u>	<u>1,967</u>	<u>2,21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融資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予股東的還款。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 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供款率調整至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263,000新加坡元、323,000新加坡元、322,000新加坡元、138,00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105,000新加坡元，即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累計供款106,000新加坡元、184,000新加坡元、97,000新加坡元及43,000新加坡元，該等款項其後已於各年度/期間未支付。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平衡其資金的持續性與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附註23及28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31.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151</u>	<u>129</u>	<u>125</u>	<u>133</u>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35</u>	<u>26,508</u>	<u>17,863</u>	<u>13,53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494</u>	<u>12,086</u>	<u>5,230</u>	<u>7,021</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固定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保持在適當水平，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預期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並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利率對沖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因此，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其佔金融資產總值的100%。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制定相關政策以保證採納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有關客戶的限額乃於必要時進行審閱。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約65%、95%、75%及90%乃來自相關年度／期間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這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五大客戶具備良好的信譽。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管理層已指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定期進行評估及客戶拜訪以保證貴集團之壞賬風險不重大及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除存放於4間銀行(其中之交易對手財務狀況良好)之銀行存款及結餘及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相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將會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貴集團將在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之經營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貴集團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並按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於3個月內 新加坡千元	3至12個月 新加坡千元	1至5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5年 新加坡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貿易應計款	不適用	1,668	-	-	-	1,668	1,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不適用	1,823	-	-	-	1,823	1,823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6,003	-	-	-	6,003	6,003
總計		9,494	-	-	-	9,494	9,49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貿易應計款	不適用	2,917	-	-	-	2,917	2,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不適用	2,167	-	-	-	2,167	2,167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7,002	-	-	-	7,002	7,002
總計		12,086	-	-	-	12,086	12,08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貿易應計款	不適用	3,298	-	-	-	3,298	3,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不適用	1,932	-	-	-	1,932	1,932
融資租賃項下之 責任	2.68	27	83	200	-	310	288
總計		5,257	83	200	-	5,540	5,518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貿易應計款	不適用	3,269	-	-	-	3,269	3,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不適用	1,787	-	-	-	1,787	1,787
銀行借貸	1.73	104	311	1,633	-	2,048	1,967
融資租賃項下之 責任	2.68	27	83	154	-	264	248
總計		5,187	394	1,787	-	7,368	7,27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到期，惟於附註16披露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權價格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因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權風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持作策略而非買賣用途。貴集團並無積極買賣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股權價格敏感性

以下所載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股權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市值上升／下降10%而全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為並無受影響，原因為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及該等投資並無出售或減值；及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儲備將減少／增加15,000新加坡元、13,000新加坡元、13,000新加坡元及13,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對股權價格的敏感度較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計算之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釐定方式的資料(具體為，估計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股份	151	129	125	133	第1層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算之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以上所述的可供出售投資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進行釐定。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購入總成本分別為約零、零、304,000新加坡元、零(未經審核)及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成本約零、零、零、零(未經審核)及2,000,000新加坡元乃由銀行借貸撥資。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SM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Sing Moh	新加坡，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電 系統安裝	(b)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SME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Sing Moh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LEE S F & Co.審核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上述均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34. 後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SME宣派股息3,000,000新加坡元。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股息將於[編纂]前派付予當時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文件附錄五「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事項。其中議決(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發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編纂]將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 貴公司之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概述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i)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的[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 貴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35.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